

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我们作为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了有关材料后，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涉及的有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股权激励计划》及《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对象由94人调整为90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由324.1万股调整为321.8万股。预留部分不作变更。

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8年11月19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股权激励计划》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

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5、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6、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11 月 19 日，并同意向 90 名激励对象授予 321.8 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及募投项目延长实施期限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及募投项目延长实施期限事项，是公司基于长远发展战略、市场及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作出的重大决策调整，将有利于合理优化公司的资源配置，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同意公司延长募投项目实施期限及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徐岳珠

蔡桂如

周旭东

2018年11月19日